



台州市椒江区区属国有企业 2025-2027 年 度补充医疗保险服务机构联合采购项目

(非政府采购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GTZZB2025-0602

采购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新府城科技传媒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就台州市椒江区区属国有企业2025-2027年度补充医疗保险服务机构联合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ZGTZZB2025-0602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 (万元/年)	备注
1	台州市椒江区区属国有企业2025-2027年度补充医疗保险服务机构联合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需求	1	项	450	1、一年期员工消费型补充医疗保险：最高限价 450 万元/年； 2、企业委托管理型医疗保险基金初始管理费：最高限价 1%；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一年期员工消费型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险期限为一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后经招标人确认对中标人服务期满意并对双方继续合作无异议的前提下，服务期延续 1 年，此后类推，最多延续 2 年； 4、后续保单年度如遇保险方案变动、费率变动及监管政策等原因，对变动部分双方可协商约定，如协商不一致，双方均有权无责解约。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项目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或下属公司(总公司或下属公司中仅允许一家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省公司须是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具备经营意外险和健康险资质的人身保险公司。

(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五、获取招标文件

(一) 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时间前,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二) 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到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jj.xianeyun.com/>)注册通过后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注册、提交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投标。投标人未在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完成注册而造成无法登陆平台、后台和无法发布开标后系列公告等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提交投标文件

(一) 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 以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jj.xianeyun.com/>)公告时间为准

(二) 提交网址: 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jj.xianeyun.com/>)

七、公告发布

公告网址: 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https://tzjj.xianeyun.com/>)

八、注册

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 需在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进行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投标。

九、其他事项：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及地址：

1.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835098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 378 号 4 楼

项目联系人：陈金泉、戴艳燕、王莎莎

联系电话：0576-81810227、18968407875

3. 技术支持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006860526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

台州市椒江区区属国有企业 2025-2027 年度补充医疗保险服务机构联合采购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台州市椒江区区属国有企业补充医疗保险采购联合体全体员工及劳务派遣人员约 1586 人，在职职工平均年龄 39.9 周岁，退休职工平均年龄 63.2 周岁，均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在职职工平均年龄、退休人员平均年龄等以签订合同时各单位提供的名单为准）。

层级		人数
在职职工	区属国企本部负责人	36
	其他在职职工（含特聘专业技术人员）	519
退休职工		60
劳务派遣及其他辅助用工人员		971
合计		1586

注：以上数量为预估人数，具体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三、项目合作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一年期员工消费型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险期限为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2025 年度指 2025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2026 年度指 2026 年 7 月 5 日至 2027 年 7 月 4 日，2027 年度指 2027 年 7 月 5 日至 2028 年 7 月 4 日。合作期间，采购人与中标人对本标书所有合同内容不发生实质性改变的情况下，2026 年度、2027 年度合同续签。服务期满后经招标人确认对中标人服务期满意并对双方继续合作无异议的前提下，服务期延续 1 年，此后类推，最多延续 2 年；

后续保单年度如遇保险方案变动、费率变动及监管政策等原因，对变动部分双方可协商约定，如协商不一致，双方均有权无责解约。

四、项目要求

1. 投保人员

本项目投保人员范围为本联合体成员及下属企业的在职职工、退休员工、特聘专业

技术人员、劳务派遣及其他辅助用工人员。

2. 投保项目

2.1 一年期员工消费型补充医疗保险保障

保障责任	区属国企本部负责人	其他在职职工	劳务派遣
1、补充门诊急诊医疗	保障额度：3 万元；所有符合社保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扣除社保报销后剩余部分，合理医疗费用 100% 赔付，乙类自理和丙类自费的医疗费用 50% 报销。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购药费用年赔付额度不超过 300 元。		保障额度：1 万元；所有符合社保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扣除社保报销后剩余部分（不含乙类自理和丙类自费的医疗费用）按 50% 比例赔付
2、补充住院医疗	保障额度 100 万元；所有符合社保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扣除社保报销后剩余部分按 100% 比例赔付，其余乙类自理及丙类自费部分按 100% 报销。		保障额度：10 万元：所有符合社保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不含乙类自理及丙类自费医疗费用】，剩余部分按 100% 比例赔付。
3、外购靶向药责任	保障额度 100 万元：70% 报销。		
4、CAR-T 责任	保障额度 100 万元：70% 报销。		
5、意外伤害	100 万	60 万	30 万
6、疾病身故	30 万	20 万	20 万
7、重大疾病	30 万	20 万	10 万
8、轻症疾病	9 万	6 万	3 万

保障责任	退休员工
1、补充门急诊医疗	保障额度：3 万元；所有符合社保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扣除社保报销后剩余部分合理医疗费用 100%赔付，乙类自理和丙类自费的医疗费用 50%报销， 年累计免赔额 1000 元 ，对于被保险人在医保定点医院或者医保定点药店通过刷医保卡购买的、符合当地医疗保险规定的处方药的药品费用，在提供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后，此部分费用可计入免赔额，但不纳入赔付范围。
2、补充住院医疗	保障额度 100 万元；所有符合社保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扣除社保报销后剩余部分按 100%比例赔付，其余乙类自理及丙类自费部分按 100%报销。
3、靶向药责任	保障额度 100 万元：70%报销。
4、CAR-T 责任	保障额度 100 万元：70%报销。

注：

1、重点条款说明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一年期员工消费型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险期限为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2025 年度指 2025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2026 年度指 2026 年 7 月 5 日至 2027 年 7 月 4 日，2027 年度指 2027 年 7 月 5 日至 2028 年 7 月 4 日。合作期间，采购人与中标人对本标书所有合同内容不发生实质性改变的情况下，2026 年度、2027 年度合同续签。服务期满后经招标人确认对中标人服务期满意并对双方继续合作无异议的前提下，服务期延续 1 年，此后类推，最多延续 2 年；

(2) 补充门急诊和补充住院医疗承担所有既往症；

(3) 补充门急诊和补充住院医疗指定医院为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部门定点的医院，所有医疗费用均需先行医保结算，不符合当地医保规定的均不予补偿报销；

(4) 员工住院期间非本医院产生的医疗费用（比如外购药）不能按住院医疗标准报销；

(5) 方案中的重大疾病、疾病身故保障责任均无等待期；责任自该员工从 2019 年 7 月 5 日首次加入本公司员工补充医疗方案之日起；

(6) 续保的被保险人如果上年度已患重大疾病（或投保前已确证过某一种重大疾病

的)其中一种的,仅承担不同种类的重疾责任,但不再承担相同种类的重疾责任(如上年度已患恶性肿瘤获赔,本年度保单不再承担恶性肿瘤责任);

(7)承担首次参加本单位首次消费型医疗保险以后既往保单年度内已赔付过的重大疾病及其并发症导致的疾病身故;

(8)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扣除金额及工会报销不作为第三方已取得报销部分抵扣;

(9)靶向药责任扩展至外购药责任(指定医院或根据指定医院开具的处方购药),且承担所有既往症责任;

(10)免员工个人健康告知和体检报告等涉及员工个人健康隐私要求。

2. 企业委托管理型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员工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各项医疗费用及医保定点药店购药费用,经投保人批准后予以报销。企业委托管理型医疗保险基金由补充医疗保险人管理运作,初始管理费不高于1%,投标单位需签署企业委托管理型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合同。

3. 投保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在标书中明确员工投保的要求和告知方式。

4. 理赔要求

(1)符合理赔要求的医疗机构至少需包含医保定点的公立医院及医保定点的药店,投标供应商需在标书中写明理赔医院范围。

(2)投标供应商对各类投保项目理赔时提供的材料和理赔流程,需在标书中注明。

5. 服务要求

(1)投标供应商需指派专人负责台州市椒江区区属国企员工日常理赔及相关政策的答疑工作。投标供应商需在标书中写明相应的团队及人员配置方案。

(2)投标供应商每季度提供一次上门集中收单服务。投标供应商需在标书中写明上门收单安排方案。

(3)投标供应商需为员工提供快速便捷的理赔查询渠道,如理赔单据审核无误,原则上需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投标供应商需在标书中写明提供各类便捷服务的具体方案和措施。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需负责实施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向他们支付工资;负责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保手续并交纳

相应的费用。

2. 投标供应商实施本项目工作的人员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意外伤亡、人员伤亡（包括但不限于驾车、打架、失误等），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 投标供应商实施本项目工作的人员触犯法律，发生犯罪事件等各项问题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4. 投标供应商实施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在社会上发生纠纷等各类赔偿事件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六、商务需求表

总体要求	投标人需按招标需求的要求完成（台州市椒江区区属国有企业 2025-2027 年度补充医疗保险服务机构联合采购项目），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招标需求的要求。费用应全部包含在总报价中。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规格书中所包含的（台州市椒江区区属国有企业 2025-2027 年度补充医疗保险服务机构联合采购项目）所有内容。
服务要求	详见本章“招标需求”
时间及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一年期员工消费型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险期限为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2025 年度指 2025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2026 年度指 2026 年 7 月 5 日至 2027 年 7 月 4 日，2027 年度指 2027 年 7 月 5 日至 2028 年 7 月 4 日。合作期间，采购人与中标人对本标书所有合同内容不发生实质性改变的情况下，2026 年度、2027 年度合同续签。服务期满后经招标人确认对中标人服务期满意并对双方继续合作无异议的前提下，服务期延续 1 年，此后类推，最多延续 2 年；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年中标价款。中标价款为报价一览表上各层级人员的投保单价与各联合体成员投保时提交的人

	员清单实际人数相乘所得的金额确定为合同的成交金额
备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接受
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3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4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不组织，建议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5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p>1.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生成制作”。</p> <p>2.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p> <p>3.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6	不见面开标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椒易通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投标、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椒易通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8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
9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不预留
10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不适用
1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p>1、代理费金额：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定额 39800.00 元计取，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中标人应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3、收费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p>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户名：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账号：19900101040031566
12	实质性条款（如有）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
13	主要性能参数（如有）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14	书面形式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1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16	其他	<p>成交供应商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3份（一正二副）交于代理机构用于书面存档。</p> <p>1. 各供应商自行在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2.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视为串通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 CA 自备电脑登录“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平台，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代理机构或采购组织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招标人或采购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 投标供应商或供应商或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产品：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7. 项目：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 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采购项目。

▲8.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

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③截止时点: 开标后评标前。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椒易通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供应商; 不足15日的,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异议或要求澄清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仅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4）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6）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2.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4）▲商务技术需求响应表（填制时对应第二章）（格式见附件）；
- （5）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根据评标办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针对报价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相关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修改后未签字盖章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

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3. 投标供应商登录椒易通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 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三) 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1. 采购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中标结果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4. 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5. 询问或者异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九、其他

1.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第四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原则

(一)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三、评标委员会

(一)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 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

(七)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 不存在以下串通投标行为：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 商务技术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内容及标准

1. 投标文件解密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资信部分 (0—20 分)		
合规经营情况	5 分	<p>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在省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行政处罚书落款日期为准）是否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等监管部门处罚。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得 5 分；有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每条扣 1 分，最多扣至 0 分。</p> <p>注：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为准。</p>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7 分	<p>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近 4 季度（2024 年二季度-2025 年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进行打分；【平均每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24 年二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24 年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24 年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25 年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4】</p> <p>平均每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320%的，得 7 分； 240%\leq平均每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320%的，得 5 分； 150%\leq平均每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40%的，得 2 分， 平均每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的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近 4 季度（2024 年二季度-2025 年一季度）的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或信息披露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风险监管评级	8 分	<p>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近 4 季度（2024 年二季度-2025 年一季度）风险监管评级进行打分：</p> <p>AA 及以上（含 AA）的每达到一个季度得 2 分； A 的每达到一个季度得 1 分； A 以下不得分；最高为 8 分，最低为 0 分。</p>

		注：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近 4 季度（2024 年二季度-2025 年一季度）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评定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0—50分）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制作清晰程度、服务方案完善具体程度、内容针对性强弱、实用性和可行性高低。 优得 5-3 分，良 3.8-2.6 分，一般 2.5-1.3 分，差 1.2-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5	团队负责人的资历情况，团队成员的个数等综合评分。 优得 5-3 分，良 3.8-2.6 分，一般 2.5-1.3 分，差 1.2-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变动服务	5	保险服务提供商可否实现系统对接，企业 HR 可否通过系统直接完成人员增减变动；为保障客户利益，员工人员变动可否按日收费。 优得 5-3 分，良 3.8-2.6 分，一般 2.5-1.3 分，差 1.2-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自助理赔服务	5	是否拥有保险服务自主专属 APP（非第三方平台）可保障信息安全并提供便捷高效的员工自助理赔服务。 优得 5-3 分，良 3.8-2.6 分，一般 2.5-1.3 分，差 1.2-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查询服务	5	具有多种形式的保险方案及理赔通知的查询方式，通过保险服务专属 APP、网络、微信公众号及电话都可以实现理赔通知及保障方案查询。 优得 5-3 分，良 3.8-2.6 分，一般 2.5-1.3 分，差 1.2-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上门服务频次	5	根据投标人自行承诺的上门服务频次进行综合评分。 优得 5-3 分，良 3.8-2.6 分，一般 2.5-1.3 分，差 1.2-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增值服务	20	主动提供实质性方案升级、员工福利宣传手册、APP 线上问诊、优惠保险团购等额外赠送服务等增值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优得 20-15.1 分，良 15-10.1 分，一般 10-5.1 分，差 5-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报价部分（0—30分）		
本项目采购人设有报价上限，上限价为 450 万元/年，投标报价高于上限价的，作无效		

标处理。

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30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

注：请扫描上传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真实有效，若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材料存在不清晰或不完整等情况，则由此造成评标委员会扣分直至认定为响应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2. 评审要求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 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椒易通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超过规定时间未予有效澄清的，其投标无效。”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决定。

4. 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将由台州市椒江区区属国有企业补充医疗保险采购联合体的各国有企业法人（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可采用保监会制式格式，有特殊条款的，双方另行签署补充条款对主合同进行约束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项目招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2、**我公司在参与招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异议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合法的。**

5、**若中标,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项目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

子印章:

日期: ××年 ×× 月 ××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括号内填写项目编号、标号及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招投标全程各事项、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涉及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等行为均予以承认，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同时宣布承诺如下：

- （1）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 （2） 我公司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3） 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投标资料均为合法且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3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在贵方组织的台州市椒江区区属国有企业 2025-2027 年度补充医疗保险服务机构联合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响应活动。并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5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包括更正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异议或投诉。

3. 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单位。

4.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明材料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 本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6. 本单位不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本单位不向招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8. 本次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9.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招标文件及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同意我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回，并对采购单位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11. 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传真或邮件（例如异议回复函、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请采用如下联系方式送达，我方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收悉。

邮寄详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联系手机：_____

公司电子邮箱：_____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在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填写以下响应文件编制人信息，以便及时、准确进行询标，响应文件编制人信息可不限于 1 人。

响应文件编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7

商务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内容	招标需求	是否响应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要求：本表“内容”栏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内容填写。如无偏离，可不需逐条响应，在本表中写明“无偏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条款偏离，则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8

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 务	本岗工 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9

开标一览表

致：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你单位的 台州市椒江区区属国有企业 2025-2027 年度补充医疗保险服务机构联合采购项目 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的招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2、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采购人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若未成为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4、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1、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
2、合作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一年期员工消费型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险期限为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2025 年度指 2025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2026 年度指 2026 年 7 月 5 日至 2027 年 7 月 4 日，2027 年度指 2027 年 7 月 5 日至 2028 年 7 月 4 日。合作期间，采购人与中标人对本标书所有合同内容不发生实质性改变的情况下，2026 年度、2027 年度合同续签。服务期满后经招标人确认对中标人服务期满意并对双方继续合作无异议的前提下，服务期延续 1 年，此后类推，最多延续 2 年；。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报价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3、后续保单年度如遇保险方案变动、费率变动及监管政策等原因，对变动部分双方可协商约定，如协商不一致，双方均有权无责解约。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10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台州市椒江区区属国有企业 2025-2027 年度补充医疗保险服务机构联合采购项目

1、一年期员工消费型补充医疗保险：

层级		(1) 人数	(2) 员工个人消费型补充医疗保险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人/年)	合价= (1) × (2)
1	在职职工	区属国企本部负责人	36	
2	在职职工	其他在职职工	519	
3	退休职工		60	
4	劳务派遣及其他辅助用工人员		971	
一年期参保总保费合计（保险协议一年一签）=1+2+3+4=_____元（合计汇总至附件 10 开标一览表）				

2、企业委托管理型医疗保险基金管理费：

项目	初始管理费报价	备注
企业委托管理型医疗保险基金	%	不高于 1%

注：1、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报价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2、以上数量为预估人数，具体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参保总保费按照全费用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3、2025 保单年度（2025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综合单价按以上“投标报价清单”执行，不作任何调整。后续保单年度，如遇保险方案或费率变动，对变动部分双方可协商约定。

4、一年期员工消费型补充医疗保险：最高限价 450 万元/年；企业委托管理型医疗保险基金初始管理费：最高限价 1%；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后续保单年度如遇保险方案变动、费率变动及监管政策等原因，对变动部分双方可协商约定，如协商不一致，双方均有权无责解约。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